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王聖葦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・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(月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即借款人王聖葦於民國(以下同)104年5月6日，向聲請人訂定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乙份(證1)，約定借款新臺幣250,000元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(證1)所載。(二)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138,12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(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)，依約定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